

襄城县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5-62

采购单位：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5-62

2、项目名称：襄城县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第一标段：535500.00元；第二标段：486000.00元；第三标段：472500.00元；第四标段：490500.00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535500.00元；第二标段：486000.00元；第三标段：472500.00元；第四标段：4905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襄财磋商采购-2025-62-A	第一标段	535500.00	535500.00	是	535500.00
襄财磋商采购-2025-62-B	第二标段	486000.00	486000.00	是	486000.00
襄财磋商采购-2025-62-C	第三标段	472500.00	472500.00	是	472500.00

襄财磋商采购 -2025-62-D	第四标段	490500.00	490500.00	是	490500.00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对全县 441 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高标准农田机井核查建档、涉农项目资产排查与合规审查、培养村级明白人，并对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指导，最终按要求整理移交全部外业成果及档案；（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免费下载。

3. 方式: 线上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 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开标时间前,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xuchang.gov.cn>) — 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 — 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

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招标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襄城县

联系人：徐智凯

电 话：159363057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12 楼 1204 室

联 系 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374-3998026

3. 项目联系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374-39980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

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 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 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 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 但为提高采购效率, 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 182360168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全县 441 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高标准农田机井核查建档、涉农项目资产排查与合规审查、培养村级明白人，并对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指导，最终按要求整理移交全部外业成果及档案。

其中：第一标段：对王洛镇、双庙乡、紫云镇、茨沟街道 4 个乡镇（街道）119 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工作；

第二标段：对范湖乡、姜庄乡、麦岭镇、城关街道（不含 7 个城市社区）4 个乡镇（街道）108 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工作；

第三标段：对丁营乡、汾陈镇、颍阳镇、湛北镇 4 个乡镇 105 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工作；

第四标段：颍桥回族镇、十里铺镇、库庄镇、山头店镇 4 个乡镇 109 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工作。

二、采购需求

一、核心工作内容要求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乡镇、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乡镇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 GNSS 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拍摄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

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4.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 1 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 2 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5. 专项开展债权债务清查，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查清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核实备案。

二、技术标准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核实工作的技术要求，用于许昌市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核实工作指导根据技术标准展开全面清查，重点核查帮扶资产、机井等；包括资料收集与工作底图处理、清查、核实、公示、图解矢量化、审核确认等全流程，适用于许昌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组）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工作，以及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时使用。

二、规范性指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三、术语及定义

1. 农村集体“三资”：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或控制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包括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资产、资源性资产等。

2. 工作底图：由技术公司整合多部门基础数据，经标准化处理后分村形成的集体资源资产矢量采集基础图件。

3. 图解矢量化：将村集体资源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信息，依据工作底图和编码目录，转化为矢量数据的过程。

4. 待界定资产：权属不清、存在争议，暂无法明确归属的集体资源资产进行登记。

5. 资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拥有或实际控制的自然资源。

6. 资源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的，以自然资源为载体、具有生产经营利用价值的集体资产。

7. 帮扶资产：是指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过程中，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产权归属国有或农村集体的各类经营性、公益性资产。

四、资料收集与工作底图处理技术标准

(一) 基础数据收集要求

1. 数据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CGCS2000 坐标系统的 1:1000 或 1:2000 高清影像图、三调地类图斑矢量数据(shp 格式)、林业确权登记矢量数据(shp 格式)、不动产中心农村宅基地(三权)矢量数据(shp 格式)、农村集体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shp 格式)。

农经部门:提供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数据(shp 格式)。

民政部门:提供乡镇勘界村级管理线数据(shp 格式)、地名普查成果地名数据(shp 格式)。

水利部门:提供河流水库等水域和水利设施确权数据(shp 格式)。

农业农村部门作为提供“帮扶资产”、“高标准农田机井”等项目数据的主要提供方之一,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交叉验证。

2. 数据格式要求

所有矢量数据均需为 shp 格式,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高斯投影编码格式为 UTF-8。

3. 数据质量要求

基础数据需真实、准确、完整,无逻辑错误,地类图斑、权属边界等信息清晰可辨。

(二) 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要求

1. 数据处理流程

技术公司需与县(市、区)相关部门签署保密协议后,对收集的多源矢量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转换、数据清理、数据标准化处理。

经裁剪、提取、叠加、分层、消除、重构等操作,分村形成集体资源资产矢量采集工作底图。

2. 影像资料替代要求

若县(市、区)确无高清影像资料,可购买 0.5 米高分卫星影像成果,配合本地基础矢量数据制作村级工作底图。因高分卫星影像图精度低于航测正射影像图,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实地调绘或测量完善资产位置及范围矢量确定。

3. 底图质量标准

工作底图需清晰呈现村级行政区划边界、各类资源资产分布范围，与基础数据逻辑一致，满足后续清查、矢量化工作需求。

五、清查技术标准

（一）清查范围标准

1. 村级范围内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资产，包括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资产、资源性资产；重点核查帮扶资产、机井等。

2. 财政资金投资建在村级形成但尚未移交给村集体使用的资产，对于此类资产，应督促相关方按规定办理移交，明确移交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经审计后确认的投资金额、构建时间等信息，填写《资产移交表》，待权属明确后，依据移交结果纳入清查范围。

（二）清查时点标准

本次清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且存续的资源、资产，必须全部纳入清查范围，确保无遗漏、无重复。

（三）清查内容与要求

1. 资产类别清查：全面清查资源资产的类别、数量、来源、去向和管理使用情况，实现账实一致。

对有物无账或价值不清的资产，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后调账。

对报废、有账无物的不实资产，严格履行民主决策及公示程序后，列为报废和盘亏资产。

对权属不清、存在争议的资源资产，列为待界定资产，专项登记管理。

对复合型资产，按资产分类分别登记，名称采用“某某厂房”“某某门面房”“某某变压器”等规范命名方式，明晰资产关系。

2. 合同清查标准: 集体经营性资源资产(除集体直接经营、闲置的经营性资源资产外), 无论是否签订书面经营合同、是否上缴经营费用, 均需纳入资源资产合同清查范围, 详细登记合同主体、期限、金额等信息。

3. 完善“六表”: 技术公司检查完善《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生物资产表》《无形资产表》《资源性资产合同表》《资产合同表》, 装订成册。检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对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的科目余额核对资产的原值, 确保账实相符。有折旧的要核对折旧信息和净值是否能够一致;

明确固定资产登记标准。对于价值 1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必须登记为固定资产; 重点对工厂、农场等综合性资产进行核验, 不能简单作为一个资产进行登记, 需要将工厂进行拆分, 例如某某工厂-厂房、某某工厂-机器设备;

资源和资产名称应明确品牌、名称等, 例如“XX 建设用地”、“XX 荒地”等; “XX 牌电脑”、“XX 厂房”、“XX 机器设备”、“XX 加工厂”、“XX 学校”;

严格核验资产的性质, 确定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是否正确, 例如将自用电脑错误地划分为“经营性”资产;

确定资产类型划分准确, 例如将设备类的“烘干机”错误地划分为设施类;

核查资产的使用状态, 出租状态必须提供有效合同;

核对所有经营性资产收入, 查看是否有账外代管资产收益, 账外代管资产要纳入登记;

核对填写的预计使用年限是否符合标准, 例如电脑使用年限超过了 10 年;

对于机器设备、设施类资产, 可详细填写规格型号, 便于通过设备的品牌规格等区分资产的价值;

核验资源资产条目与矢量化图解是否一致；

资源发包合同、资产租赁合同要提供对应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确保与《资源性资产合同表》《资产合同表》一致，涉及 50 亩以上大面积土地流转）。

4.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 GNSS 接收机或采用经校验的、精度相当的移动测量设备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拍摄水井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5.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6.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 1 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 2 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四）清查表格填写标准

1. 需按《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合同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要求逐项填报，字段填写完整、准确，

无空项（无相关信息的需注明“无”）。

2. 表格中涉及的数量、金额、面积等数据需精确核算，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统一（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 资产名称、类别、属性等填写需规范，符合本标准及相关附件规定，不得简写、错写。

六、业务衔接

测绘公司外业调查核实形成的合同、资源资产信息、水井相关信息以及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信息，经公示确认并与财务账目进行核对后，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公司）进行核增核减，确保“三资”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薄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

七、核实技术标准

（一）核实小组组建要求

核实小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各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组成，已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不得兼任核实小组成员，确保核实工作独立性。

（二）核实程序与标准

1. 召开集体资源资产核实会议，重点核实集体资源资产的数额、权属、台账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

2. 核实结果需经参会人员投票确认，同意票数超过参会人数三分之二的，核实结果有效；未达到该比例的，需重新清查核实。

3. 核实小组成员需对最终核实结果签字确认，承担相应责任。

八、公示技术标准

（一）公示内容要求

公示内容需包含集体资源资产的类别、数量、权属、面积、合同信息等核心

数据，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等相关表格，确保村民清晰了解清查核实情况。

（二）公示期限与方式

1.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2. 公示地点需覆盖组内、村内主要公共场所（如村委会公示栏、村民活动中心等），必要时可通过村广播、微信群等方式辅助公示。

（三）异议处理标准

1. 公示期间需安排专人接待村民咨询和反映，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包括异议人、异议事项、处理意见等。
2. 村民对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属、面积、类别等有异议的，将相关资产列为待核实资源资产，组织二次核实和公示，直至无异议。

九、图解矢量化技术标准

（一）准备工作要求

1. 技术公司需将资源资产分类进行编码目录化，编码规则需统一、规范，便于识别和管理。
2. 向村工作小组展示村工作底图和相关基础数据，共同确认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发现问题及时修正。

（二）矢量化操作标准

1. 资源性资产图斑绘制

严格依据工作底图绘制资产地块的权属边界，参考地块周边宅基地、承包地等确权成果数据。

若出现图斑重叠等冲突情况，需查证核实后据实绘制；资源性条目存在多处合一、跨道路或河流的，需拆分处理。

村级管理线外飞地上的资源资产矢量化，遵循属地原则，由权属所在村登记采集。

2. 固定资产图斑绘制

房屋及建筑物：若不动产中心已完成房产图测绘或宅基地等确权成果中已存在相应图形，可直接采用；无相应成果的，需在工作底图上据实绘制。

非房屋建筑的固定资产条目：可不做图面矢量化处理；工作底图上可清楚辨认的工程设施，绘制相应固定资产点状数据，填写完整属性字段（如独立变压器、体育健身器材、宣传栏、水井等）。

3. 增补、拆分、合并处理

对资源资产矢量核实过程中发生的增补、拆分、合并情况，需在本次清查的采集表中做详细记录，说明原因、依据及相关情况。

（三）资产条目比对核实标准

1. 技术公司与村级工作小组需将本次清产核资条目，与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等已完成的登记成果进行核实比对。

2. 若发现条目改变或遗漏，需如实更新和增补，确保数据连续性、准确性。

（四）全图空白处查证标准

对工作底图中剩余的空白资源类区域（如未量化的坑塘、荒地、农田、未利用地等），逐处核实查明原因，确保无遗漏；发现遗漏的，需增补相应条目和矢量图斑。

（五）矢量数据质量标准

1. 矢量图层需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图层要求，包括图层名称、字段设置、色标规范等。

2. 图斑边界清晰、准确，与实地相符；属性字段填写完整，与清查表格数据一致，实现表图一致。

3. 矢量数据无冗余、无错误，格式为 shp 格式，坐标系统、编码格式符合要求。

十、乡村审核确认技术标准

（一）村级审核要求

村级需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等相关表格进行民主决策表决，经表决通过后，由村小组组长、村支书（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签字确认。

（二）乡镇审核要求

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清查核实成果，需经乡镇党委书记审核签章确认，确保成果符合区域整体要求，数据真实、规范。

十一、最终公示与存档技术标准

（一）最终公示要求

按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制作村集体资源资产成果公示表与资源资产成果公示图，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公示期间安排专人接待咨询和反映，发现错漏的，由技术公司勘误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误。

（二）成果存档标准

1. 最终图表成果需经工作小组审核签字后存档，存档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纸质版资料需装订成册，分类存放，便于查阅；电子版资料需备份存储，确保数据安全，格式为通用可读取格式。

3. 存档资料需包含清查核实全过程相关文件，如基础数据资料、清查表格、

核实记录、公示材料、矢量数据等。

4. 对于‘待界定资产’，应单独建册管理，注明争议缘由、各方主张及佐证材料，由乡镇‘三资’管理部门备案，并积极推动后续界定。

十二、附件表格填写专项技术标准

（一）通用填写要求

1. 所有带“*”的字段为必填项，必须完整填写，不得遗漏。
2. 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等编码类字段，需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填写，确保唯一、准确。
3. 日期类字段填写格式统一为“YYYY-MM-DD”（如2024-01-01）；联系电话需为有效手机号，长度不超过20个字符。

（二）各附件表格专项要求

1. 组织单位信息表

组织架构编码需与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清产核资一致。

联系人填写理事长，长度不超过5个汉字。

2. 用户信息表

登录账号为手机号，必须唯一。

角色名称仅可填写“审核员”“记账员”，每个村需设置两个角色，不得重复。

3. 组织账套表

账套名称需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账套启用期间统一填写“2024-01-01”。

会计准则填写“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4. 科目表

科目代码按 3-3-3-3-3 层级设置。

科目类型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需准确划分。

资产相关科目需与清产核资中固定资产科目对应。

5. 科目余额表

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需与当期固定资产台账原值一致。

固定资产折旧科目余额需与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一致。

期初余额、本期发生、期末余额、本年累计等数据需按会计制度要求准确填写，借贷方向无误。

6.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

资产编码规则：村级为“C+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为“C+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确保唯一。

资产类别仅包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机车辆、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图书资料、其他，分类准确（如不得将电脑划分为房屋类）。

资产名称不得简写（如不得仅填写“电脑”，需填写“XX 牌电脑”）。

资产属性分为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准确（如自用电脑不得划分为经营性资产）。

预计使用年限（月）按以下标准填写：房屋建筑 240 月、机器设备 120 月、生产设施 120 月、图书资料 60 月、农机车辆 48 月、基础设施 240 月、其他 36 月。

折旧方法统一填写“平均年限法”。

资产数量不得为 0，机器设备数量需为整数。

入账金额=数量×单价，净值与资产折旧值逻辑对应。

7.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

资产编码规则与汇总表一致。

需明确“六有”情况（是否有水、有电、有井房、有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及“一长两员”（井长、管护员、维修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8. 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

资产编码规则：村级为“S+12位行政区划码+4位流水号”、组级为“S+12位行政区划码+2位组代码+4位流水号”。

资产分类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科目对应。

资产类别按以下细分填写：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大田作物、蔬菜、消耗性林木资产(用材林)、幼畜和育肥畜(待售牲畜)、水产养殖(鱼虾贝)类、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经济林木、薪炭林、产役畜、其他生产性生物资产；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环境防(保)护林、其他。

计量单位为“个”的数量需为整数。

9. 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

资产编码规则：村级为“W+12位行政区划码+4位流水号”、组级为“W+12位行政区划码+2位组代码+4位流水号”。

资产类别分为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资产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分为外购、内部研发、接受投资、接受捐赠、其他。

使用情况若为出租（借），需完善出租(借)期限、出租(借)对象、出租(借)租金。

计提摊销的，摊销方法填写“平均年限法”，并完善累计摊销借方科目、摊

销贷方科目。

10.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信息表

资源编码规则：村级为“Y+12位行政区划码+4位流水号”、组级为“Y+12位行政区划码+2位组代码+4位流水号”。

资源名称需准确填写（如不得仅填写“建设用地”，需注明具体类型及位置相关信息）。

资源类别按资源类型数据字典填写（详见附件9），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四荒”地、待界定农用地、林木等大类及细分小类。

资源属性分为已开发利用、未开发利用。

利用情况若为出租经营，需完善面积、承租人、起止时间、年租金。

资源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量单位为亩或平方。

11.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

合同编码按河南省农业厅统一编码规则填写。

合同名称格式为“xx村与乙方+资产、资源名称+合同”（如“王庄村与张三的工业用地合同”）。

合同类别分为收入类合同、支出类合同，收入类合同中的资产租赁合同、资源发包合同需关联固定资产、资源型资产的编码。

签订日期不得晚于开始日期，日期格式为“YYYY-MM-DD”。

数量单位为“个”的需为整数，总金额=单价×数量。

交易方式分为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分为一次付清、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他。

借方科目、贷方科目遵循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填写。

资产数据、资源数据填写对应资产编号或资源编号。

十三、矢量数据图层与属性表标准

(一) 图层要求

1. 收集利用的资料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集体林业资源、林业确权等相关资源数据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2	村二轮土地承包耕地资源、承包到户确权数据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3	三调地类图斑、去除林业、承包地、宅基地以后地块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4	村宅基地资源、宅基地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2. 公共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级、镇级、县级行政区划勘界、	民政部门提供
2	河流	水利部门部门提供
3	水库	水利部门部门提供
4	高清影像图、1:1000 或 1:2000 高清影像图或 0.5m 分辨率的卫片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二) 矢量化采集资源和资产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点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不适宜绘制面状矢量的建筑或工程设施、公益设施（测绘或底图描绘）
2	面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大型房产建筑，使用面状矢量，如学校、办公楼、卫生室、村办企业厂房等，在属性表中备注标记建筑资产（测绘或底图描绘）
3	面状资源	分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四荒”地、待界定农用地五类资源用地图斑，图斑色系参考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地类色标（测绘或底图描绘）

图斑色标标准

- 农经权承包地面状数据，采用黄色 ，色标 R255G251B177；
- 宅基地面状数据，采用橙红色 ，色标 R236G137B138；
- 河流、湖泊、坑塘水系面状数据，采用天蓝色 ，色标 R163G214B245；
- 林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绿色 ，色标 R49G173B105；
- 房屋建筑面状数据，采用棕色 ，色标 R229G103B102；
- 点状资产数据，采用粉紫色 ，色标 R241G165B180；
- 集体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棕黄色 ，色标 R248G208B114；
- 集体建设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棕色 ，色标 R197G154B140；
- 集体未利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灰白色 ，色标 R225G220B225；
- 集体“四荒”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草绿色 ，色标 R200G227B160；
- 集体待界定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紫色 ，色标 R231G204B22

(一) 矢量图层属性表格式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资源	资源含林业确权	1	CHBH	测绘编号	资源唯一编号
		2	ZYLY	资源类型编号	全省统一分类编码
		3	ZYMC	资源名称	
		4	DKMC	地块名称	
		5	SCMJ	实测面积（亩）	
		6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9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10	QLRMC	权利人名称	已出租，承包人姓名
	二轮土地	1	YSJM	要素代码	
		2	DK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3	DKMC	地块名称	
		4	SYQXZ	所有权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5	DKLB	地块类别	参照国家标准
		6	TDYT	土地用途	参照国家标准
		7	DLDJ	地力等级	参照国家标准
		8	SFJBNT	是否基本农田	

	承包确权	9	SCMJ	实测面积（亩）	
		10	DKDZ	地块东至	
		11	DKXZ	地块西至	
		12	DKBZ	地块北至	
		13	DKNZ	地块南至	
		14	ZJRXM	证件人姓名	承包人姓名
		15	ZJRHM	证件人号码	承包人证件号码
		16	DKBZXX	地块备注信息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三调地类图斑	1	DLBM	地理编码	参照国家标准
		2	DLMC	地理名称	参照国家标准
		3	QSZX	权属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4	SCMJ	实测面积（亩）	
		5	TBBH	图斑编号	
		6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9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宅基地	1	BDCDYH	不动产单元号	
		2	TDZL	土地坐落	
		3	SCMJ	实测面积（平方米）	
		4	TDYT	土地用途	
		5	SZD	四至东	
		6	SZN	四至南	
		7	SZX	四至西	
		8	SZB	四至北	
		9	SZTFH	所在图幅号	
		10	DJH	地籍号	
		11	GDHTH	供地合同号	
		12	QLRMC	权利人名称	
		13	JZMJ	建筑面积（平方米）	
		14	JZWZDMJ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15	ZDBH	宗地编号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6	QSLXM	权属类型码	

资源性资产	17	YBZDDM	预编宗地代码	
	18	FZMJ	发证面积	发证填写
	19	ZDZT	宗地状态	
	20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22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3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24	DK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源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YMC	资产名称	与资源表中名称一致
	3	ZY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源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SZD	四至东	
	5	SZN	四至南	
	6	SZX	四至西	
	7	SZB	四至北	
	8	SCMJ	实测面积（亩）	
	9	QSLX	权属类型	1 承包到户；2 未承包到户
	10	JYFS	经营方式	1 集体自营；2 出租经营；3 其他
	11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4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5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资产	点状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标 记 建 筑（面状 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公共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村 级 行 政 区 划 勘 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镇 级 行 政 区 划 勘 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区 县 行 政 区 划 勘 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水库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河流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十四、数据质量控制标准

（一）数据完整性

1. 基础数据、清查表格、矢量数据等相关资料齐全，无缺失、遗漏。
2. 各表格字段填写完整，矢量数据属性字段无空项，满足后续管理和应用需求。

（二）数据准确性

1. 数据来源真实可靠，与实地情况、相关证书（如确权证书、合同等）一致。
2. 数量、金额、面积、日期等数据计算准确，无逻辑错误；编码、分类等符合标准要求。
3. 表图数据一致，矢量图斑边界、面积与表格登记信息相符。

（三）数据规范性

1. 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填写要求等符合本标准及相关附件规定，统一规范。
2. 术语使用准确，无错写、简写、乱码等情况。

（四）数据一致性

1. 不同表格、不同图层之间的相关数据一致，无矛盾。
2. 本次清查核实数据与历史数据、已登记成果衔接一致，若有差异需有明确说明和依据。

十五、成果交付标准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乡镇、村级编制）、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合同审核清单、债权债务清查表及问题整改技术指导记录，明确合规性审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4. 提交培训资料（含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乡镇 2 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 shp、pdf、Excel 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对接市级监管平台。

十六、成果资料交付分类标准

1. 纸质成果

报告类：《XX 县 XX 乡镇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总报告》《XX 县 XX 乡镇 XX 村“三资”清查核实报告》、《XX 县 XX 乡镇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XX 县 XX 乡镇涉农项目资产清查报告》。

明细类：《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资产表》《农村集体无形资产表》、《农村集体生物资产表》、《农村集体资产合同表》、《农村集体债权清查表》、《农村集体债务清查表》、《村级资产变更表》、《村级资源变更表》《组级资产变更表》《组级资源变更台账》。

图件类：《XX 县 XX 乡镇 XX 村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工作底图》、《XX 县 XX 乡镇 XX 村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公示图》、《XX 县 XX 乡 XX 村机井分布图》。

过程性资料：公示材料（公示内容、公示照片）、异议处理记录（《异议处理登记表》《异议处理意见书》）、培训资料（签到表、照片）。

2. 电子成果 U 盘+3 张光盘+云盘链接

报告类：所有纸质报告的 pdf 格式文件；

明细类：所有明细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图件类：调绘成果图 shp 格式文件、tif 格式影像图、jpg 格式预览图；

影像资料：所有资产、机井、涉农项目资产的照片；

其他：图解矢量化工作记录、培训记录资料等；

十七、附则

1. 附表。

2. 本标准由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3.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附件：

1. 组织单位信息表
2. 用户信息表
3. 组织账套表
4. 科目表
5. 科目余额表
- 6-1.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
- 6-2.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
7. 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
8. 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
9.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信息表
10.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
11. 矢量数据标准

附件 1

组织单位信息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业务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列表中加*表示必填项。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组织架构编码：与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清产核资一致，必填；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赋码证书一致，必须唯一；
是否业务组织：是；
联系人：理事长，支持填写 5 个汉字长度的内容；
联系电话：支持填写 20 个字符长度的内容；必须是手机号，不准为空；

附件 2

用户信息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登录账号*	用户姓名*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角色名称

表格填写说明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登录账号：手机号；必须唯一

用户姓名：支持填写 10 个汉字长度的内容；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系统中的单位编码或者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联系电话：支持填写 20 个字符长度的内容；必须是手机号，不准为空

角色名称：审核员、记账员。每个村两个角色。

附件 3

组织账套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账套名称*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套启用期间*	会计准则

表格填写说明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账套名称：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证书名称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
账套启用期间：按照账套启用日期填写，1999-01-01
会计准则：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附件 4

科目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类型	科目级别	科目方向	期初余额	余额方向	是否启用辅助核算

表格填写说明：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
科目代码：按照 3-3-3-3-3 层级设置
科目类型：资产类、负债类、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
科目级别：1、2、3
科目方向：借方、贷方
科目余额：按照实际科目余额
余额方向：借方、贷方
是否启用辅助核算：是、否
其中，资产相关科目与清产核资中固定资产科目要对应，系统根据科目期初与入库的资产进行对比，确保账实一致。

附件 5

科目余额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 代码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期末余额		本年累计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表格填写说明：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

科目编码：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填写

科目名称：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填写

期初余额：在其他系统记账账套启用时的期初的金额

本期发生：在其他系统记账本期发生的科目金额

期末余额：在其他系统记账账套的期末科目余额

本年累计：在其他系统记账账套的本年度累计科目余额

其中，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需要与当期固定资产台账原值一致；固定资产折旧科目余额需要与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一致；

附件 6-1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县名称	* 乡镇名称	* 村名称	* 资产编码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资产属性	* 规格型号	* 责任保管人	* 坐落位置	* 构建时间	* 扶贫资产	* 使用情况	资产品牌	资产所属村/组	建筑结构	权证编号	合同面积	备注	财务信息											
																				* 出租对象	* 出租年限	* 年租金	* 资产数量/面积	* 单价	* 入账金额	* 净值	* 固定资产清理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年限(月)	* 已使用年限(月)	* 折旧借方科目

表格填写说明：

资产定义：价值 1000 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登记为固定资产。同时不能将工厂、农场等综合性资产简单作为一个资产进行登记，需要将工厂进行拆分，例如某某工厂一厂房、某某工厂一机器设备；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资产编号：唯一，用于识别资产，编号规则为村级“C+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C+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类别：只包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机车辆、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图书资料、其他（注意资产分类的准确性，例如电脑划分为房屋类、沟渠（资源）划分为设施类资产等情况）

资产名称：不得简写或直接用资产类型代替，例如“电脑”“厂房”“机器设备”“加工厂”“学校”等均不合格。

资产属性：包括经营性、非经营性。（不能出现明显不属于经营性的资产分类，例如将电脑划分为“经营性”资产明细存在不合理性）；

规格型号：是反映资产性质、性能、品质等一系列的指标，如品牌、等级、成分、含量、纯度、大小（尺寸、重量）等；

责任保管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理事会人员等；

坐落位置：资产的具体地理位置；

构建时间：是指购买或自行建筑的具体时间，如 1999-01-01；

扶贫资产：是或否

使用情况：自用、闲置、出租或出借、到期报废、捐赠、其他。选择出租或出借需要完善出租对象、出租年限、年租金。

资产品牌：具体品牌，如格力、海尔、TCL。

资产所属村/组：xx 村或 xx 村 xx 组，不得填写一组、二组

建筑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权证编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合同面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资产数量：不得为 0，机器设备必须是整数

单价：每个、座、平方米、亩、台等计量单位的单价

入账金额：数量 X 单价=入账金额

净值：资产折旧后的净值，与资产折旧值逻辑对应。

固定资产清理：资产清理的价值

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

预计使用年限（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房屋建筑 240 月、机器设备 120 月、生产设施 120 月、图书资料 60 月、农机车辆 48 月、基础设施 240 月、其他 36 月）

已使用年限（月）：从购入时间次月至今月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折旧借方科目：管理费用/集体管理支出/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折旧贷方科目：累计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机器设备折旧/工具器具折旧/农机车辆折旧/生产设施折旧/基础设施折旧/其他

附件 6-2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

*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县名称	* 乡镇名称	* 村名称	* 资产编码	* 机井名称	* 井编号	六有							一长两员					
							是否有水	是否有电	是否有配套		是否有管护	是否有经费	是否有监督	井长		管护员		维修员	
									是否有井房	是否有水泵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															

表格填写说明：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资产编号：唯一，用于识别资产，编号规则为村级“C+12位行政区划码+4位流水号”、组级“C+12位行政区划码+2位组代码+4位流水号”；

机井名称：水井+村内井牌子上的机井编码；

井编号：根据村内机井牌子填写；

资产类别：只包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机车辆、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图书资料、其他（注意资产分类的准确性，例如电脑划分为房屋类、沟渠（资源）划分为设施类资产等情况）；

附件 7

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

*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资产编码	*资产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生长/养殖地点	*管理员姓名	*购置日期	*是否扶贫资产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资产名称：该资产具体名称

资产分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与最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科目自动对应，并确保账实相符；

资产编码：唯一，用于识别资产，编号规则为村级“S+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S+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类别：**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大田作物、蔬菜、消耗性林木资产(用材林)、幼畜和育肥畜(待售牲畜)、水产养殖(鱼虾贝)类、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经济林木、薪炭林、产役畜、其他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类别：**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环境防(保)护林、其他

计量单位：个、棵、亩、平方等计量单位

数量：计量单位为个的数量不能填写非整数。

生长/养殖地点：按照实际填写

管理员姓名：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理事会人员

是否扶贫资产：是或否

附件 8

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

*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入账金额	*使用情况			*是否计提摊销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月)	*预计净残值	*已累计摊销	*摊销借方科目	*摊销贷方科目
										出租(借)期限	出租(借)对象	出租(借)租金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

乡名称：必填

村名称：必填

资产编码：唯一，用于识别资产，编号规则为村级 W “+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 W “+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名称：根据实际填写

资产类别：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资产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取得日期：根据实际填写，如 1999-01-01

取得方式：外购、内部研发、接受投资、接受捐赠、其他

入账金额：根据实际填写

使用情况：自用、闲置、出租或出借、到期报废、提前报废、捐赠、其他，选择出租出借需要完善出租(借)期限、出租(借)对象、出租(借)租金

是否计提摊销：是或否，填写是需要完善累计摊销借方科目、摊销贷方科目

摊销方法：平均年限法

预计使用年限(月)： 根据实际填写

预计净残值： 根据实际填写

已累计摊销： 根据实际填写

附件 9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信息表

*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资源编码	*资源名称	*资源类别	*资源属性	*利用情况				*资源面积	*计量单位	*责任人	*坐落位置	*登记日期
								面积	承租人	起止时间	年租金					

表格填写说明：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

乡名称：必填

村名称：必填

资源编号：唯一，资源编号规则为村级 Y “+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 Y “+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源名称：需要注意资源名称的准确性。不能简单填写“建设用地”“荒地”“山地”。

资源类别：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附报。详见资源类型数据字典。

资源属性：已开发利用、未开发利用

利用情况：自主经营、出租经营、对外投资、其他、闲置，**选择出租经营**需要完善面积、承租人、起止时间、年租金。

资源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量单位：亩、平方

责任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理事会人员

坐落位置：按照实际填写

登记日期：按照实际填写，如 1999-01-01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合同编码*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签订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交易方式	是否招投标*	支付方式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资产数据/资源数据
		.																			

表格填写说明：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

乡名称：必填

村名称：必填

合同编码：按照河南省农业厅统一编码规则

合同名称：xx 村与乙方+资产/资源名称+合同 如：王庄村与张三的工业用地合同

合同类别：收入类合同/支出类合同，选择收入类合同中的资产租赁合同/资源发包合同需要关联
固定资产/资源型资产的编码

合同甲方：按实际情况填写

合同乙方：按实际情况填写

签订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签订日期不得晚与开始日期，如例 1990-01-01

开始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如例 1990-01-01

结束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如例 1990-01-01

数量：按实际情况填写，单位为个得必须是整数

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

单价：按实际情况填写，

总金额：单价*数量=总金额

交易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是否招投标：是或否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他

借方科目：遵循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贷方科目：借方科目：遵循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资产数据/资源数据：填写对应资产编号

矢量数据标准

(1) 图层要求

图层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高斯投影，UTF-8 编码；

收集利用的资源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集体林业资源	林业确权等相关资源（自规）
2	村二轮土地承包耕地资源	承包到户确权数据（农业农村）
3	三调地类图斑	去除林业、承包地、宅基地以后地块（自规）
4	村宅基地资源	宅基地（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共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级行政区划勘界	民政部门
2	镇级行政区划勘界	民政部门
3	辖市区县级行政区划勘界	民政部门
4	河流	水利部门
5	水库	水利部门
6	高清影像图	1:1000 或 1:2000 高清影像图或 0.5m 分辨率的卫片

矢量化采集资源和资产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点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不适宜绘制面状矢量的建筑或工程设施、公益设施（测绘或底图描绘）
2	面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大型房产建筑，使用面状矢量，如学校、办公楼、卫生室、村办企业厂房等，在属性表中备注标记建筑资产（测绘或底图描绘）
3	面状资源	分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四荒”地、待界定农用地五类资源用地图斑，图斑色系见示例（测绘或底图描绘）

注：图斑颜色设置参考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地类色标。

农经权承包地面状数据，采用黄色, 色标 R255G251B177;

宅基地面状数据，采用橙红色, 色标 R236G137B138;

河流、湖泊、坑塘水系面状数据，采用天蓝色, 色标 R163G214B245;

林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绿色, 色标 R49G173B105;

房屋建筑面状数据，采用棕色, 色标 R229G103B102;

点状资产数据，采用粉紫色, 色标 R241G165B180;

集体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棕黄色, 色标 R248G208B114;

集体建设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棕色, 色标 R197G154B140;

集体未利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灰白色, 色标 R225G220B225;

集体“四荒”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草绿色, 色标 R200G227B160;

集体待界定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紫色, 色标 R231G204B226

(2) 矢量图层属性表格式: 所有矢量图层均为 shp 格式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资源	资源含林业确权	1	CHBH	测绘编号	资源唯一编号
		2	ZYLX	资源类型编号	全省统一分类编码
		3	ZYMC	资源名称	
		4	DKMC	地块名称	
		5	SCMJ	实测面积（亩）	
		6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9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10	QLRMC	权利人名称	已出租，承包人姓名
	二轮土地承包确权	1	YS DM	要素代码	
		2	DK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3	DKMC	地块名称	
		4	SYQXZ	所有权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5	DKLB	地块类别	参照国家标准
		6	TDYT	土地用途	参照国家标准
		7	DLDJ	地力等级	参照国家标准
		8	SFJBNT	是否基本农田	
		9	SCMJ	实测面积（亩）	
		10	DKDZ	地块东至	
		11	DKXZ	地块西至	
		12	DKBZ	地块北至	
		13	DKNZ	地块南至	
		14	ZJRXM	证件人姓名	承包人姓名
		15	ZJRH M	证件人号码	承包人证件号码
		16	DKBZXX	地块备注信息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三调地类图斑	1	DLBM	地理编码	参照国家标准
		2	DLMC	地理名称	参照国家标准
		3	QSZX	权属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4	SCMJ	实测面积（亩）	
		5	TBBH	图斑编号	
		6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9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宅基地	1	BDCDYH	不动产单元号	
		2	TDZL	土地坐落	
		3	SCMJ	实测面积（平方米）	
		4	TDYT	土地用途	
		5	SZD	四至东	
		6	SZN	四至南	
		7	SZX	四至西	
		8	SZB	四至北	
		9	SZTFH	所在图幅号	
		10	DJH	地籍号	
		11	GDHTH	供地合同号	
		12	QLRMC	权利人名称	
		13	JZMJ	建筑面积（平方米）	

		14	JZWZDMJ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15	ZDBH	宗地编号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6	QSLXM	权属类型码	
		17	YBZDDM	预编宗地代码	
		18	FZMJ	发证面积	发证填写
		19	ZDZT	宗地状态	
		20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22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3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24	DK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资源性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源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YMC	资产名称	与资源表中名称一致
		3	ZY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源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SZD	四至东	
		5	SZN	四至南	
		6	SZX	四至西	
		7	SZB	四至北	
		8	SCMJ	实测面积（亩）	
		9	QSLX	权属类型	1 承包到户；2 未承包到户
		10	JYFS	经营方式	1 集体自营；2 出租经营；3 其他
		11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4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5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资产	点状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标 记 建 筑（面状 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公共	村 级 行 政 区 划 勘 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镇 级 行 政 区 划 勘 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区 县 行 政 区 划 勘 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水库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河流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及要求

执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3. 履约地点：襄城县。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984500.00 元（第一标段：535500.00 元；第二标段：486000.00 元；第三标段：472500.00 元；第四标段：4905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七、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经县级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通过市级验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完成集中整治工作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5-62
2	采购人	采购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襄城县 联系人：徐智凯 电 话：15936305758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12 楼 1204 室 联 系 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374-3998026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984500.00元（第一标段：535500.00元；第二标段：486000.00元；第三标段：472500.00元；第四标段：4905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6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履约担保	☒ 无要求。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4	成交供应商资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

	格核验	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
--	-----	--

		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6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 24 小时内，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股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

		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374-3998039; 邮箱: Jianzhenggu2024@123.com
27	特别提示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

		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7、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0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3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详见公告）。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除单一来源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不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

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

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

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2.5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6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7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2.8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10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磋商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

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4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评标方法、评审标准

28.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8.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9.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29.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11 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磋商后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29.12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 保密

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3.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4.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4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 履约担保

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 (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6	供应商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授权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项目响应	
9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的 特殊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因素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若有）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评标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20分）	响应报价（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9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者为0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及企业实力（21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派1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每派1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理解程度分析（10分）	根据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工作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方案，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 第一档，对清查核实工作需求理解透彻、认知明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的得10分； 第二档，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5分； 第三档，缺项但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项目编制思路及项目编制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思路清晰，并提出合理的项目编制建议的得5分； 提供本项目编制思路、提出较合理的编制建议的得3分；

		提供本项目基本编制思路、提出基本合理的编制建议的得 1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 分）	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优秀得 10 分； 对项目信息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得 5 分； 对项目信息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一般得 1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供应商为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提供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 第一档，相关保证措施完善，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的得 10 分； 第二档，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 分； 第三档，缺项但有有描述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协助配合业主，妥善处理清查核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工期，时间节点清晰。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方服务周期响应情况，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第一档，服务周期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10 分； 第二档，服务周期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可行得 5 分； 第三档，服务周期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欠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 (5分)	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5分;基本满足需求,方案较详尽的得3分;方案基本详尽的得1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	----------------	--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 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核心工作内容要求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乡镇、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乡镇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GNSS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拍摄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问题。

4.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1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2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

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5. 专项开展债权债务清查，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查清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核实备案。

（二）、技术标准要求

1. 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使用 1:5000 高清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完成纠正、拼接及实地调绘补充。

2. 资产清查需全面覆盖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及未移交资产，严格按照《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等六类标准表格填报，确保账实、账证、账账三相一致。价值 1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资产按固定资产登记，明确购建时间、原值、净值、使用状态等关键属性；政府拨款、捐赠形成的资产需按规定估价入账。

3. 合同清查覆盖所有经营性资源资产，需收集审核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重点核查合同订立程序合法性、条款完整性、承包方资质有效性及应收、实收、欠缴情况，确保合同信息与资产登记信息一致。

4. 外业核查数据需真实准确，实地盘点时资产保管人或管理员必须到场见证。影像资料、核查记录等成果需完整可追溯，符合市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兼容后续上图入库要求。

5. 清查结果公示需在村级公示栏、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同步发布，明确异议反馈渠道，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反馈，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异议。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乡镇、村级编制）、全要素变更台账、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合同审核清单、债权债务清查表及问题整改技术指导记录，明确合规性审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4. 提交培训资料（含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乡镇 2 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 shp、pdf、Excel 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对接市级监管平台。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员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合同测绘成果。

（5）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区域的空域由甲方负责申请。

（6）甲方应保证其委托乙方进行测绘区域属于民用区域，不包含军事禁区、涉密单位等无法进行无人机测绘的区域。如测绘区域内存在军事禁区、涉密单位等无法进行无人机测绘的区域但甲方没有告知乙方，从而导致乙方测绘设备或个人物品被扣留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如上述设备、物品无法返还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设备扣留期间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窝工费、设备租赁费等）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指派业务负责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2）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

（3）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三、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

(¥_____元)

四、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_____日历天_____；

交付地点：_____甲方规定地点_____；

交付清单：_____；

五、项目验收

服务项目完成后采用甲方自行验收方式验收，自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视为成果提交无误。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总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缴纳总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书、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若有）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服务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磋商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磋商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
____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磋商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3.8.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3.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业绩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若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投标人的每位主要人员均按此表格式分别填写和附相应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